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2119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張玉芳

被告 陳永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因病至原告處接受住院治療，並於同年4月23日出院，詎被告僅給付前開住院期間醫療費用968元，迄今尚欠餘款2萬4,000元。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開立之住診費  
05 用收據（上載記帳金額為2萬4,000元）、出院病歷摘要為證  
06 （見本院卷第13-31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；兼之被告未到庭  
07 或以書狀就原告前揭主張加以爭執，或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  
08 事證以供審酌，是本院綜核上情，認原告主張堪信屬實。從  
09 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欠醫  
10 療費用2萬4,00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  
12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  
13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  
14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  
15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  
16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  
17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  
1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債權，屬無確定  
19 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  
20 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  
21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5年1月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5頁  
22 公示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  
23 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4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  
2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  
26 0元，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 
27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29 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30 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  
31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
01 行。

0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 
03 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5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1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顏培容